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立法緣由。(第一條)
- 二、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定義。(第二條)
- 三、 明定研發成果統籌辦理單位。(第三條)
- 四、 明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業務之審議單位。(第四條)
- 五、 專利申請之辦理方式。(第五條)
- 六、 專利申請所需費用之分攤原則。(第六條)
- 七、 專利維護之辦理方式。(第七條)
- 八、 研發成果之損害賠償方式。(第八條)
- 九、 研發成果之移轉或授權方式。(第九條)
- 十、 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分配方式。(第十條)
- 十一、 利益迴避相關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所屬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緣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院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本院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如欲主張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應提出未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循校內程序簽准核備。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定義。 二、明定創作人如欲主張研發成果非歸屬於本校，應提出說明並簽准核備。
第三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研究或校務行政需要，得申請引用。	明定研發成果由本校研發處統籌辦理、運用，校內單位得申請引用。
第四條 有關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業務由研發處及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審議辦理。	明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之審議單位。
第五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	明定專利申請及費用歸墊之方式。

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仍應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自行辦理申請。

前項自行申請之專利，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得向本校提出費用歸墊之申請，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依第六條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歸墊。

第六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創作人負擔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七十，創作人負擔百分之三十。

(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五十，創作人負擔百分之五十。

二、 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五十，創作人負擔百分之五十。

三、 第一款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所衍生非發明類專利及產生超過第三次答辯申復費用，以「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分攤比率規定辦理。

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一、明定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原則。

二、明定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每人每年以六件為原則。

六件為原則，惟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四十萬以上者，增加補助件數二件，年度總補助件數以八件為上限。	
第七條 本校維護之專利，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與其他單位共有者或特殊情形外，期滿八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六條規定比率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本校支付。 專利權之讓與及終止維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讓與作業流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利終止維護作業流程」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專利維護應於期滿八年後進行檢討評估，如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明定相關維護費用之分攤比例。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協助。 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明定研發成果如遇權益受損時相關辦理程序。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	一、明定研發成果之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二、明定研發成果移轉或授權合約應具備內容。

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依規定先備具申請書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 八、授權或讓與國外對象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條 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院百分之二十、本校百分之十之比率分配。
-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率分配股權。
-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及本院適當之獎勵。

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

一、明定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分配原則。

二、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訂定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百分之五營業稅。

納百分之五營業稅。以股權方式或其他非金錢方式收益者，學校應繳納之營業稅，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相關業務時，以及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與「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為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者，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向研發處揭露。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	敘明研究成果運用時，相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13年12月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3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9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所屬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院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本院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如欲主張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應提出未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循校內程序簽准核備。
- 第三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研究或校務行政需要，得申請引用。
- 第四條 有關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業務由研發處及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審議辦理。
- 第五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仍應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自行辦理申請。
前項自行申請之專利，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得向本校提出費用歸墊之申請，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依第六條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歸墊。
- 第六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

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創作人負擔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七十，創作人負擔百分之三十。

（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五十，創作人負擔百分之五十。

二、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五十，創作人負擔百分之五十。

三、第一款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所衍生非發明類專利及產生超過第三次答辯申復費用，以「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分攤比率規定辦理。

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六件為原則，惟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四十萬以上者，增加補助件數二件，年度總補助件數以八件為上限。

第七條 本校維護之專利，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與其他單位共有者或特殊情形外，期滿八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六條規定比率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本校支付。

專利權之讓與及終止維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讓與作業流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利終止維護作業流程」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抄襲、仿冒或

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協助。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依規定先備具申請書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 八、授權或讓與國外對象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條 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院百分之二十、本校百分之十之比率分配。
-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率分配股權。
-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及本院適當之獎勵。

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百分之五營業稅。以股權方式或其他非金錢方式收

益者，學校應繳納之營業稅，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相關業務時，以及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與「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為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者，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向研發處揭露。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